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资〔2018〕8号

签发人: 谢军占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关于上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 评估备案操作细则》的报告

教育部:

按照《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文件》(教材〔2017〕9号)和《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材司函〔2018〕3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校制定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操作细则》上报,请予审核。

-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操作细则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3月28日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操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

第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工作由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负责组织开展，评估结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审核，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备案。具体遵循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拟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二）科研院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初审，无异议的，应在评估基准日9个月内，向国资处提出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三）国资处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的，提交国资委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不齐全的，待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予以办理。

第四条 办理备案手续须报送以下材料：

（一）科技成果资产备案的正式申请文件，包括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

评估结果、科研院初审意见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 评估资产清单;

(三)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四)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

(五) 相关会议决议;

(六) 其他材料。

第五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科研院应自调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处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国资处收回。

第六条 国资处对备案项目必须严格逐项登记,加强评估项目备案档案管理,一项一册,长期保存。

第七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统计报告制度。学校于每年度终了15个工作日内填写《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报送至教育部财务司国资处。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备案编号: _____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填 报 日 期: _____

国有资产管理处制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 估 项 目					
成果主要完成人					
资产评估委托方					
科技 成果 拟 转 化 方 式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成果完成人 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申请备案	同意转报国资委备案		备 案		
科研院盖章	国资处盖章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 估 基 准 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保留两位小数点)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 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 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国有资产管理处, 一份送科学研究院, 一份送成果完成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